

與控股股東集團的關係

概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連同根據王先生指令與其一致行動的徐先生有權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73.99%的投票權，當中包括(1)由Yangyuan BVI直接實益擁有的43.52%，該公司由王先生全資擁有；(2)由One Percent BVI直接實益擁有的17.41%，該公司是Yangyuan BVI的全資附屬公司；及(3)由Huayiyongsheng BVI實益擁有的13.06%，該公司由徐先生全資擁有。[編纂]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考慮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的股份），王先生連同徐先生將共同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編纂]%的投票權，當中包括(1)由Yangyuan BVI直接實益擁有的[編纂]%；(2)由One Percent BVI直接實益擁有的[編纂]；及(3)由Huayiyongsheng BVI實益擁有的[編纂]。因此，王先生、徐先生、Yangyuan BVI、One Percent BVI及Huayiyongsheng BV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構成並將於[編纂]後繼續構成控股股東集團。有關王先生與徐先生之間一致行動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致行動安排」。

業務競爭及清楚劃分

於2019年8月，由於家族安排，王先生將其持有的普祥諮詢99%的股權轉讓予其妻子，我們的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卞女士。於股權轉讓完成後，普祥諮詢由卞女士擁有99%股權，仍為王先生的緊密聯繫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普祥諮詢持有三家醫療機構的少數股權，包括北京普祥眼科醫院有限公司（「普祥眼科醫院」）、北京爾雅素醫診所有限公司（「爾雅素醫診所」）及天津濱海新區東江醫院有限公司（「東江醫院」）。

王先生同時亦是雙全控股及神玉文化的創始人及控股股東。

普祥眼科醫院

普祥眼科醫院是坐落於北京市海淀區一家專業眼科醫院。為獲取財務回報，普祥諮詢於2023年6月投資並收購普祥眼科醫院10.1%的股權。同時，為探索眼科領域的發展機會並獲取運營經驗，普祥投資也投資收購了普祥眼科醫院5%的股權。我們的董事認為，普祥投資對普祥眼科醫院的投資不構成競爭性權益，因為本集團與普祥諮詢均作為財務投資者持有普祥眼科醫院的股權，且雙方利益一致。

爾雅素醫診所

爾雅素醫診所是北京市朝陽區一家專注於兒科的診所。2020年10月，考慮到獲取財務回報，普祥諮詢投資並收購爾雅素醫診所6.67%的股權。

我們的董事認為，爾雅素醫診所的業務與我們的業務有清楚劃分，並無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原因如下：

- (1) *經營規模不同*：本集團在北京僅經營1級和2級醫院及社區服務站，而不經營診所；
- (2) *目標客戶不同*：與爾雅素醫診所專注於為兒童提供兒科醫療服務不同，本集團主要為中老年人提供綜合醫養結合服務；及
- (3) *服務社區不同*：爾雅素醫診所及我們的醫療機構所提供的醫療服務以社區為基礎，面向不同社區的患者。

與控股股東集團的關係

東江醫院

東江醫院是天津濱海新區的一家二級燒傷專科醫院。2015年6月，為獲取財務回報，普祥諮詢對東江醫院進行投資，持有11%的股權。

董事認為，東江醫院的業務與本公司的業務界限分明，不存在競爭關係，且未來亦不太可能產生競爭，具體理由如下：

- (i) *經營規模不同*：在天津市，本集團僅運營天津門診部，為一家門診中心，而非醫院。
- (ii) *目標客戶不同*：與東江醫院專注於燒傷治療醫療服務不同，本集團主要提供醫養結合服務；
- (iii) *經營地域不同*：天津門診部位於天津市津南區，而東江醫院位於天津市濱海新區。天津門診部與東江醫院相距較遠。

雙全集團

雙全控股為雙全集團的控股公司。雙全集團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大型產業集團公司，業務涉及房地產開發、科技、教育及金融投資等多個行業。神玉文化為雙全控股之附屬公司。神玉文化主要從事文化藝術產業，如經營北京神玉藝術館（「神玉」，中文意為「奇蹟之玉」）以及開發玉文化相關文化藝術產品和旅遊項目。於2014年，本公司自雙全集團剝離。此後，雙全集團與本集團之間不存在任何股權關係。

鑒於上述情況，且考慮到雙全集團並未從事醫療保健業務，我們的董事認為，雙全集團（包括神玉文化）的業務與我們的業務具有明顯區別，並無且不大可能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

基於以上所述，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成員已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或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均無在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佔有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業務主要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及開展。於[編纂]完成後，我們的董事會將由兩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我們的執行董事、擬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均未在雙全集團或由控股股東集團控制的其他實體中擔任任何執行職務。有關我們董事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相信，我們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管理我們的業務及運作，理由如下：

- (1) 各董事均清楚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當中要求（其中包括）其須為本公司的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並確保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不存在任何衝突；
- (2) 若本集團與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之間將訂立的任何交易可能產生利益衝突，則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在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交易放棄投票且不計入法定人數；
- (3) 我們設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在不同領域擁有豐富的經驗且其委任旨在確保董事會的決策是在適當考慮獨立公正的意見後作出。根據上市規

與控股股東集團的關係

則、適用法律及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內部政策，本公司的若干事項必須提呈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

- (4)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運營由高級管理層團隊負責。除卞女士外，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均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且均在本公司所從事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因此將能夠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及
- (5) 我們已採取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集團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從而支持我們的獨立管理。請參閱「一 企業管治」。

運營獨立性

獨立運營

我們已建立自身的組織架構，設有不同部門，各部門職責分明。我們亦已制定多項內部監控程序，以確保業務有效運作。本集團在運營上並不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成員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公司持有或享有經營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牌照的權益，並擁有所有相關知識產權及設施。我們擁有充足的資金、設施、設備及僱員以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運營業務。我們亦能獨立接觸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與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成員及／或其關聯方進行了交易。詳情請見「財務資料－關聯方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與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成員及／或其關聯方進行的若干交易將繼續進行且其重要性微不足道。詳情請見「關連交易」。董事認為，此類交易並不表明本公司對控股股東集團存在任何重大依賴。

採購數據託管服務

我們的醫院使用統一的醫院運營系統，該系統集成信息技術系統，旨在管理我們醫院的日常運營、影像存檔與通信及實驗室信息，以提升管理效率。怡康網絡是一家於2020年8月成立的公司，由普祥仁愛全資擁有，並於2021年4月至2025年4月期間通過合約安排受我們控制。於2020年8月至2025年4月，怡康網絡的財務業績已併入我們的財務報表。自2025年4月起，怡康網絡的財務業績已不再併入我們的財務報表。

於成立時，怡康網絡的主要業務是向我們的醫院提供數據託管服務因此其持有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的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此外，依托自有的資訊技術團隊，怡康網絡亦為本集團內其他實體提供資訊技術支援。根據《負面清單(2024)》及《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開展增值電信業務擴大對外開放試點工作的通告》，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被列為「禁止」項目，除若干情況外，外國投資者不得持有從事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的實體的任何股權。由於怡康網絡提供數據託管的業務屬於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的概念，且不屬於任何例外情形，因此受外資持股限制。為免存疑，向本集團內部提供資訊技術支援之內部分工，並不屬於《負面清單(2024)》中限制或禁止之業務範疇，故不受外資投資限制。

考慮到開展《負面清單(2024)》中「禁止」業務可能為我們的[編纂]準備工作帶來不確定性，我們於2025年4月終止與怡康網絡的合約安排。在終止前，其提供信息技術支持的原有職能已轉交相關可變權益實體醫院及本集團的其他實體，而怡康網絡繼續

與控股股東集團的關係

經營數據託管服務業務。2025年4月，怡康網絡之全部股權自普祥仁愛轉讓至普祥諮詢，以達重組之目的。由於我們希望維持對病人數據的高標準信息安全保護，為避免醫院統一操作系統的運行出現意外中斷，並在溝通協調過程中降低行政成本，我們決定繼續採購怡康網絡的數據託管服務。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向怡康網絡採購數據託管服務下的交易安排並無違反中國法律或法規。有關交易詳情，請見「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完全豁免持續關連交易－3.採購數據託管服務」。

董事認為，從怡康網絡採購數據託管服務不太可能導致我們對控股股東集團產生重大依賴，主要原因在於怡康網絡提供的數據託管服務屬於標準化服務且價格相對較低，如有必要且合適，我們可輕鬆選擇怡康網絡以外的第三方服務提供商。董事亦認為，鑒於怡康網絡的信息技術支持原有職能已正式轉交相關可變權益實體醫院及本集團的其他實體，與怡康網絡的合約安排的終止及向怡康網絡持續採購數據服務對本集團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影響，且我們向怡康網絡採購數據託管服務下的交易安排並不違反中國法律或法規。

基於以上所述，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成員及其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財務獨立性

我們擁有獨立的財務系統。本集團的會計及財務職能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成員及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根據自身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本集團的主要財務運作由我們的財務管理部門處理，該部門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成員及其緊密聯繫人運作。我們與控股股東集團成員或其緊密聯繫人並無共享任何其他職能或資源。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以業務活動產生的現金及股權融資活動為我們的業務營運提供資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由控股股東集團成員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的未償還借款或擔保。

基於以上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於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成員及其緊密聯繫人運作。

企業管治

我們已制定充分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控股股東集團可能產生的利益衝突及潛在競爭並保障我們股東的利益，包括：

- (1) 若召開股東大會以審議涉及控股股東集團成員或其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佔有重大權益的擬議交易，控股股東集團將不得就有關決議案投票且不計入投票法定人數；
- (2)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監控制度以識別關連交易。[編纂]後，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的規定；
- (3) 若我們的董事合理要求取得獨立專業人士（如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該獨立專業人士的委任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 (4) 我們已委任邁時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負責就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包括與企業管治相關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建議及指引；
- (5)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設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

與控股股東集團的關係

- (6) 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將每年確認其非競爭性權益的狀況，並提供一切必要資料，包括所有相關財務、運營及市場資料以及本公司要求的任何其他必要資料；及
- (7) 本公司將於年報或以公告形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審議事項所作的決定（及依據）（如有）。

我們的董事認為，上述企業管治措施足以管理控股股東集團成員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及保障股東（尤其是少數股東）的利益。